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0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本金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的临2025-33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招商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认购了大额存单1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11,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10.08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2338期	单位大额存单	11,0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4月9日	1个月	11,000万元	10.08万元

本次赎回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2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6年3月份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3月销售商品猪130.47万头,环比变动32.83%,同比变动18.00%,环比变动较大主要因2月恰逢春节假期,销量基数较低。商品猪销售收入15.47亿元,环比变动16.62%,同比变动-19.86%。商品猪销售均价9.74元/公斤,环比变动-14.93%,同比变动-33.06%,同比变动较大主要是市场供过于求所致。

月份	商品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112.18	112.18	16.28	16.28	12.48
2026年2月	98.22	210.40	13.27	29.55	11.45
2026年3月	130.47	340.87	15.47	45.02	9.74

2026年3月,公司销售仔猪14.26万头,销售种猪5.99万头。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光电")、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显")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 债务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23,605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1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0929099316

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胡家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光电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江西光电94.42%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光电资产总额为307,194.72万元,负债总额为162,327.3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144,867.3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7,318.94万元,利润总额为-6,148.14万元,净利润为-4,140.9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12081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3495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晶显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江西晶显51.002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晶显资产总额为135,777.85万元,负债总额为123,182.8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12,595.0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4,443.68万元,利润总额为7,647.50万元,净利润为7,647.5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000.34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4.《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9日,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xyggzyfwxt.cn/)发布了《城市水源替代工程项目原水连通管工程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第三次)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83,777,115.6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城市水源替代工程项目原水连通管工程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

3、中标价:人民币83,777,115.60元

4、交货期:首批货物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交货,其它批次按招标人下达的供应计划单交货。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为此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陆角整(¥83,777,115.60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74%,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长城证券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长城证券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长城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小元先生、钱学深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现钱学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现委派国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钱学深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小元先生和国夏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钱学深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件:国夏女士简历:

国夏女士,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安控科技、新晨科技、海伦钢琴、上海瀚讯等IPO项目,以及伟星股份、安控科技、中创信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C1036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获得CDE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KC1036片(简称"KC1036")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批准开展"评估KC1036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治疗既往经一线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化疗方案失败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受试者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批准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C1036片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号:CXHL1900362、CXHB2300116

获得临床批件时间:2020年1月;2023年8月

申请适应症:既往经一线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化疗方案失败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

审评结论:CDE对本品完成审评,同意开展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

二、KC1036主要情况简介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具有较强的VEGFR血管靶向,抑制肿瘤细胞生长;通过抑制AXL,可以改善宿主的抗肿瘤免疫应答,从而避免肿瘤的免疫逃逸。

目前KC1036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儿童尤文肉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350例受试者入组KC1036临床研究,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与安全性。

基于KC1036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患者的临床研究数据,公司于近日获得CDE批准开展KC1036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关键性III期临床研究,这是KC1036在食管鳞癌领域获批开展的第二个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4)。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工投集团	是	25,590,500	18.7968	6.5635	2024年1月24日	2026年4月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工投集团	是	26,383,200	19.3791	6.7669	2024年3月12日	2026年4月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合计	—	51,973,700	38.1760	13.3304	—	—	—

(注:上述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工投集团	136,142,507	34.9183	15,400,000	11.3117	3.9498	0	0	0	0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8,233	0.6382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630,740	35.5565	15,400,000	11.1086	3.9498	0	0	0	0

(注:上述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3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A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96	026397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4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即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

(4)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费+该笔转出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净金额 - 补差费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6)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8)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9)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10)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义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6.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 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关于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88,场内简称:红利100ETF景顺)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红利100ETF景顺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关于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1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红利100ETF景顺,代码:159188。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2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4月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3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或登录网站www.igwf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10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4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销售的证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被动型指数基金现阶段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其中公告后即将参与或未来因指数成分股调整可能参与投资的关联方证券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08)	国信证券(002736)	基金托管人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08)	长城证券(002939)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上述证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4日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期,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4日,共2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f.cib.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4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5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1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